

2018 年度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6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乐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市委和上级院的部署，提出检察工作要求，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向长乐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依法对重特大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依法对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六）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申诉及刑事赔偿。

（八）负责本院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提请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规定，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贯彻实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九) 负责其他应当由长乐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长乐区人民检察院包括 16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长乐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98	9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长乐区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区委工作部署，牢牢抓住福州滨海新城建设和撤市设区两大战略机遇，做细做实各项检察工作，为加快新长乐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 要在服务发展、有效作为上做细做实工作。。
- (二) 要在维护稳定、保障民生上做细做实工作。。
- (三) 在强化监督、守护公正上做细做实工作。
- (四) 在深化改革、创新机制上做细做实工作。
- (五) 在政治建检、提升素能上做细做实工作。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65.60	一、基本支出	2,514.0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1,938.42
三、财政专户拨款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 出	128.29
四、单位其他收入	0.00	公用支出	447.29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33.00	二、项目支出	184.60
收入总计	2698.60	支出总计	2,698.60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 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小计					省级基 金预算 拨款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698.60	2665.60	2646.60		19.00					33.00	
824006	长乐市人民检察院	2698.60	2665.60	2646.60		19.00					33.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
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 称	科目编 码	科目 名称	总计	人员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 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源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总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小 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品 油价 格和 税费 改革 税收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金 预算 拨款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财政 专 户 拨 款	单位 余 结 转 资 金	单位 其 它 收 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698.60	1938.42	128.29	447.29	184.60	2698.60	2665.60	2646.60		19.00					33.00	
824006	长乐市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60.51	60.51				60.51	60.51	60.51								
824006	长乐市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553.03	553.03				553.03	553.03	553.03								
824006	长乐市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208.44	208.44				208.44	208.44	208.44								
824006	长乐市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824006	长乐市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6.48		6.48			6.48	6.48	6.48								
824006	长乐市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285.29			285.29		285.29	285.29	285.29								
824006	长乐市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62.00			162.00		162.00	162.00	162.00								
824006	长乐市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718.56	718.56				718.56	718.56	718.56								

824006	长乐市 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 运行	34.92	34.92				34.92	34.92	34.92								
824006	长乐市 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 行政管理 事务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824006	长乐市 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 行政管理 事务	165.60				165.60	165.60	132.60	132.60							33.00	
824006	长乐市 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 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 保险 缴费 支出	193.34	193.34				193.34	193.34	193.34								
824006	长乐市 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 单位 医疗	3.38	3.38				3.38	3.38	3.38								
824006	长乐市 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 单位 医疗	145.01	145.01				145.01	145.01	145.01								

824006	长乐市 人民检 察院	2101101	行政 单位 医疗	1.93	1.93				1.93	1.93	1.93							
824006	长乐市 人民检 察院	2210201	住房 公积 金	121.81		121.81			121.81	121.81	121.81							
824006	长乐市 人民检 察院	2210202	提租 补贴	4.80	4.80				4.80	4.80	4.8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65.60	一、基本支出	2514.0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1938.4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 出	128.29
		公用支出	447.29
		二、项目支出	151.60
收入总计	2665.60	支出总计	2665.6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665.60	2514.00	151.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95.33	2043.73	151.60
20404	检察	2195.33	2043.73	151.60
2040401	行政运行	2043.73	2043.7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60		15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34	193.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34	193.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34	193.3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0.32	150.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32	150.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32	150.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61	126.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61	12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81	121.81	
2210202	提租补贴	4.80	4.8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本单位 2018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0.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8
310	资本性支出	184.93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514.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0.23
30101	基本工资	718.56
30102	津贴补贴	34.92
30103	奖金	644.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5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9.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2.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96
30201	办公费	30.00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205	水费	3.00
30206	电费	50.00
30207	邮电费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0
30211	差旅费	4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80

30226	劳务费	12.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8
30305	生活补助	6.48
310	资本性支出	52.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3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59.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8.00
3、公务用车费	51.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
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 立项目	立项依 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 划	实施期总 体绩效目 标	当年度项 目总体绩 效目标	项目支出 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资金分 配办法 及支出 标准
824006	长乐市人民检 察院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本单位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无专项资金安排。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长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2698.6万元，比上年增加238.4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提高。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65.6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33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698.6万元，比上年增加238.4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938.4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8.29万元，公用支出447.29万元，项目支出184.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665.6万元，比上年增加446.9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2043.7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办公运行等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51.6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费和装备费支出。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93.34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 150.32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 121.8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提租补贴 4.8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中的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1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66.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47.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

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出国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18年预算安排8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预算安排51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51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长乐区人民检察院共设置7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办案及装备经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84.6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为检察办案、装备提供资金支持，保障检察业务顺利进行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成本支出率	<=100%
		目标 2: 资金到位率	资金按规定及时足额到位
	产出	目标 1: 当年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质量	无违法违规行为，办案工作规范
		目标 2: 购买办公办案设备	购买电脑、打印机、相机等办案办公设备约 35 台
		目标 3: 参加检察业务培训数	数量达到上级院要求业务培训数及人次
	效益	目标 1: 法制讲座的场次	开展送法进校园、企业、社区的法制讲座的数量不低于 15 场次
目标 2: 装备使用者满意度		满意度>=9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		
概况	无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无
		目标 1:	无
	产出	目标 2:	无
		无
		目标 1:	无
	效益	目标 2:	无
		无
		目标 1:	无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3. 有关情况说明

2018 年长乐区人民检察院共设置绩效目标 7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84.6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长乐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7.2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75.67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改后增加公务交通补贴，其他交通费用相应增加，物业重新招标，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长乐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3.88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7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长乐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

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

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